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6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

gov. 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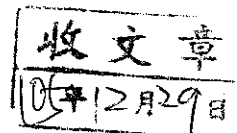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51044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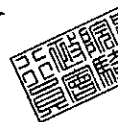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農產品經營業者因標章使用違反規定遭終止驗證，該筆土地是否須重新計算有機轉型期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會105年11月22日美育字第1051132號函辦理。
- 二、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者，6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次按「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以下簡稱驗證基準）第3部分第2點規定，短期作物之田區取得有機驗證前，需有2年的轉型期，長期作物（如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則需3年的轉型期。轉型期間應依據本基準施行有機栽培。
- 三、綜上，倘農產品經營業者係因標示違反規定而被終止驗證，則該農產品經營業者自應依上開規定6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倘其土地未涉及施用禁用物質，且有足資證明土地持續符合驗證基準之事證，則該土地之有機轉型期毋須重新計算，爰由其他經有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業者增列該筆土地尚屬可行，惟其實際操作單位，必須確認非屬原單位，以免違反上開經終止驗證者6個月內再提出驗證申請之規定。
- 四、至系爭土地接手經營者應主動提供證明該土地持續符合有機驗證基準之文件（如歷年生產計畫、資材使用計畫、紀錄、單據及庫存量、歷年作物檢驗結果等）供驗證機構查證；必要時驗證機構亦得以書面向原驗證機構調閱相關資料，並由



原驗證機構以書面提供。

正本：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曹啟鴻

本案授權農糧署決行